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户房屋保险附加灾后基本救助补贴保险 (2020 版) 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为农户房屋保险(2020 版)合同(以下简称主险合同)的附加合同。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;未尽事宜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,被保险农户的保险房屋因发生主险的保险事故发生全损需要搬迁的,保险人按照约定的保险金额进行一次性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保险房屋发生部分损失的,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保险金额

第四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